

# 农林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农业各产业政策，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信贷、金融保险、进出口、农产品流通等政策；编制全市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联系各农产品行业协会，引导发展农业多种经营。

(二) 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落实扶持政策；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指导各类农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工作，参与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發展农产品品牌；收集、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三）促进全市生物农业发展。编制全市生物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支持生物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指标；负责生物农业园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生物农业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负责生物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和生物农业生产统计、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管理。

（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五）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工作；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六）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和防控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救灾资金安

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七）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参与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承担全市经济林、重点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批）；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统计，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九）指导全市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编制湿地恢复、建设、保护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资源调整与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市重点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组织湿地建设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监控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和火灾信息；编制森林火

灾应急预案，协调指导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承担森林半专业救火队伍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一）承担综合协调全市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业管理责任。承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渔业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负责全市渔业经济运行监测、统计、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联系、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合作组织和水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十二）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渔业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生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全市水生动物防疫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工作。

（十三）承担全市畜牧业发展管理的责任。编制畜牧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布局调整；组织落实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畜牧业标准化建设和畜牧业地方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组织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负责规划、指导、监督、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对全市动物、动物产品依法实施检疫、防疫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产养殖用鱼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协调处理全市渔业重大突发事件，参与查处较大渔业纠纷和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加强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七）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制定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十八）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

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九)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二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产业科、开发科、计财科、人事科、法规科、质监科、环能科、农业科等9个行政科室，正股建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副科级建制2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林水利执法大队；正股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林业指导站、水产指导站、种子站、林场、要塞森林管理所；自收自支事业单位4个，稻麦原种场、蚕种场、鱼种场、畜禽良种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农林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农林局本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林水利执法大队、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林业指导站、水产指导站、种子站、林场、要塞森林管理所。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农林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着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农业总产值64亿元，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例预计达到88%，农业信息化覆盖率预计70%。一是农业综合生产稳中向优。粮油生产提质增效，稻麦总产预计12.85万吨，主粮稻米自给率达到40%，叶菜自给率达到80%以上，果品产量5.63万吨，特种水产养殖面积占43%。二是积极推进“百企建百园”建设，顾山满庭芳郊野花园建成开放，云亭诗意栖居玫瑰庄园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部完成，华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3个项目全部完成。三是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较好，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无锡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无锡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8家，完成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430人，璜土镇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月城双泾村、顾山红豆村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华士镇被评为江苏省“味稻小镇”，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苏主场活动在华西圆满举行。四是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应用，成功签约13个重点农业产学研合作项目，建成2个省级农

业科技示范基地、15个江阴市级示范基地。五是全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累计关停不达标规模养殖场34家，整治提升规模养殖场17家，完成创建美丽牧场3家、省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5家、无锡市生态健康养殖场3家；化肥施用总量提前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农药减量31.6吨，高效低毒农药及生物农药使用占比达9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5%；完成绿化造林3157.05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4.54%；继续开展长江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575.5万尾，发放禁渔补助21.44万元。六是服务效能建设成效显著，开办农业险种15个，受惠农户3000多户；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做好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严格安全执法监督，共出动执法人员1828人次，检查镇、市场、企业门店、种养殖企业522家（个、台），查获各类违法行为128起。

第二部分 农林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农林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504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5.05 万元，增长 15.73 %。主要原因2018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集成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5222.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222.8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3.08 万元，增长 17.28 %。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集成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农林局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均为零。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农林局等事业单位开展农林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均为零。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农林局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均为零。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农林局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均为零。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

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农林局各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均为零。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农林局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03 万元，主要为农林局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各级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5044.80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2.4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统筹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820.35 万元，增长 262.82%。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科目改变，增加了职业年金。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956.61 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6.61 万元，增长 468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省级专项不同。

3. 农林水(类)支出 10873.96 万元，主要是机关及事业单位各部门开展农林水事务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97 万元，减少 4.83%，主要是2018年上级项目不同，核算功能科目变化。

4.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6.12 万元，主要是出国出境专项经费，物业管理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4.95 万元，减少 91.39%，主要原因是乡镇兽医站集成改革后，物业费减少。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2.0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2.68 万元，增长 203.2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比例提高，机构合

并人员增加。

6. 其他支出2.33万元，主要是上级拨入的工作和任务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30万元，增长7934.48%，主要原因是2017年有一部分上级拨入经费在事业支出中核算，今年非税收入财政体系改革后科目为财政拨款支出。

7.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农林局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5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农林局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农林局等项目预先垫付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农林局本年收入合计 1522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22.83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林局本年支出合计 1524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6.34万元，占 60.92%；项目支出 5957.96 万元，占 39.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林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77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8.70万元，增长18.10%。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集成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农林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1524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3.49 万元，增长 21.17 %。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集成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

农林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2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4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3 %。基本达到预决算平衡。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8.16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集成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04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本年度集成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收支平衡主要原因系上级项目资金转移支付。

## （三）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55.9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集成改革机构并入，人员经费增加。

2、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4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绩效工资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3、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05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4、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2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5、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13.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6、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省项目转移支付。

7、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8、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2.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9、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10、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775.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11、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414.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45%。预决算基本持平。

12、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13、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项目资金按实际发生使用。

14、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省项

目转移支付。

15、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9万元，支出决算为344.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18、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53.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省项目转移支付。

####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出境考察厉行节约。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3.64万元，支出决算为38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集成改革机构并入，人员经费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集成改革机构并入，人员经费增加；当年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大幅度提高并补以前年度。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9.2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大幅度提高并补以前年度。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林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6.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2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1.85万元、津贴补贴1385.68万元、奖金1183.7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05.47万元、伙食补助费76.15万元、绩效工资904.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8.06万元、离休费39.45万元、退休费1442.66万元、抚恤金80.50万元、生活补助537.89万元、医疗费48.95万元、住房公积金386.9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93万元。

（二）公用经费 45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05万元、印刷费11.85万元、水费3.13万元、电费39.81万元、邮电费18.18万元、物业管理费0.8万元、差旅费19.31万元、维修（护）费18.37万元、会议费8.18万元、培训费2.92万元、公务接待费9.05万元、专用材料费6.82万元、劳务费11.80万元、委托业务费13.90万元、工会经费40.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7.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8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20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农林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8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6.87 万元，增长 13.75 %。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部分单位集成

改革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7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0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部分单位机构并入，增加了人员经费；部分本级政府专项未列入部门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6.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2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1.85万元、津贴补贴1385.68万元、奖金1183.7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05.47万元、伙食补助费76.15万元、绩效工资904.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8.06万元、离休费39.45万元、退休费1442.66万元、抚恤金80.50万元、生活补助537.89万元、医疗费48.95万元、住房公积金386.9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93万元。

（二）公用经费 45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05万元、印刷费11.85万元、水费3.13万元、电费39.81万元、邮电费18.18万元、物业管理费0.8万元、差旅费19.31万元、维修（护）费18.37万元、会议费8.18万元、培训费2.92万元、公务接待费9.05万元、专用材料费6.82万元、劳务费11.80万元、委托业务费13.90万元、工会经费40.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7.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8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20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1.5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2.50%；公务接待费支出9.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12万元，完成预算的51%，比上年决算增加2.3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市政府组织欧洲农业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1.5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38.17%，比上年决算减少5.9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保障范围外市内公务出行后，该费用有大幅度提高；并且部分单位实行参公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留公车的运行费用及公务出行补贴。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9.05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无外事接待支出预算安排。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6.82%，比上年决算减少24.9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或外省市相关部门考察、调研、考核工作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98批次，1061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或外省市相关部门考察、调研、考核工作等。

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8.61万元，完成预算的24.96%，比上年决算减少9.58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会议数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会议数量。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5个，参加会议1748人次。主要为召开农业条线工作会议。

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0.40万元，完成预算的227.15%，比上年决算减少89.68万元，主要原因为省级农民培育项目转移支付；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农民培育项目转移支付。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1673人次。主要为培训持证农民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林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

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956.6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956.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956.61万元，主要是用于省级农业项目转移支付。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42万元，比2017年减少309.19万元，降低54.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冷藏储运车、森林消防车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